

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22 日提前偿还部分次级债

经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（“公司”）股东会批准，公司已于 2015 年 1 月 22 日提前偿还了自北京国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借入的本金为人民币 1.5 亿元的次级债务，并将向北京证监局报备。

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
2015 年 1 月 26 日